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4日

第十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成立鲁中现代综合物流园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齐鲁石化排洪沟及卧龙河清淤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 4

关于印发临淄区加快全区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
效管理水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

关于印发临淄区标本兼治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4

关于落实“双告知”制度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查询认领工
作的通知 …… 72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鲁中现代综合物流园区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字〔2016〕17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鲁中现代综合物流园区项目推进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鲁中现代综合物流园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于少华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金岭回族镇党委书记

成 员: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招商局局长

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区住建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社局局长

于亦刚 齐化国税局局长
陈希德 齐鲁化工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
局长
沈照水 区发改局局长
石 峻 区经信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宋爱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郑海波 区工商局局长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边继俊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张文建 区林业局局长
徐兴明 区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孙英波 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杨兴泉 区油区办主任
沈先荣 区金融办主任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张 波 区人防办主任
李洪波 区园林局局长
田立稳 临淄地税分局局长

赵 军 临淄消防大队教导员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镇长

林维东 石化工商分局副局长

张效明 临淄区热力公司经理、淄博民通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 凯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临淄客户服务分中心主任

李文广 移动公司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柳 涛 联通公司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康 杰 淄博天润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苏明国 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金岭回族镇,王利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齐鲁石化排洪沟及卧龙河清淤 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8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齐鲁石化排洪沟及卧龙河清淤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3日

齐鲁石化排洪沟及卧龙河清淤治理 实施方案

为推进生态临淄建设,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开展“齐鲁石化排洪沟及卧龙河清淤治理百日行动”,对金岭回族镇、稷下街道、凤凰镇辖区内的齐鲁石化排洪沟及卧龙河凤凰段河道实施清淤整治。现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治理目标和主要工程内容

(一) 齐鲁石化排洪沟清淤治理工程。整治排洪沟共计 15650m, 其中: 金岭 1#沟 2500m、2#沟 1900m、3#沟 600m、三指沟 1700m、西边沟 5000m, 稷下西边沟 1100m, 凤凰西边沟 2200m、三指沟 650m, 原防洪标准维持不变。主要施工内容: 对主沟槽进行清淤疏浚, 清除沟内的淤泥、垃圾和原有沟底砌石等, 挖深至沟底原土层, 夯实后进行混凝土防渗, 并对损毁的边坡沟壁进行修复。同时, 在沟岸两侧具备条件的地段植树绿化。工程工期 3 个月, 12 月底竣工。

(二) 卧龙河凤凰段清淤治理工程。治理河段自南金村至北龙村, 全长 8000m。主要施工内容: 对主河槽进行清淤疏浚, 清除河道内的淤泥、垃圾至原土层(约 1m), 在两岸具备条件的河段进行植树绿化。工程工期 3 个月, 12 月底竣工。工程竣工后纳入河道管理体系, 进行日常养护管理。

二、工程投资

工程总投资 3247 万元, 其中金岭段 1774 万元、稷下段 268 万元、凤凰段 1205 万元(详见附表), 所需资金全部由区财政负担。

三、相关要求

(一) 组织领导。工程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 具体工作由所在镇、街道负责实施。有关镇、街道要成立由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工程建设指挥部, 负责完成各自辖区内的工程建设任务。

(二) 工作分工。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负责施工技术指

导、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有关镇、街道要选用有资质的专业施工队伍,严格按照水利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控制时间节点,确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工程实行周通报制度,每周对有关镇、街道的工程进度进行通报。

(三)技术要点

1. 排洪沟清淤:按照城市河道行洪技术标准要求(按1‰比降,上下游平顺连接),利用机械、人工配合的方式将排洪沟底原有砌石、淤泥、垃圾等清理外运,需下挖至沟底原土层。

2. 沟底混凝土防渗:原土层夯实后铺设3:7灰土厚0.3m,灰土层上铺设0.2m厚钢筋($\Phi 10$ 内)混凝土防渗层。

3. 边坡沟壁修复:损毁的排洪沟原砌石段采用砌石或混凝土浇筑护砌,原有坡度的边坡沟壁采用素混凝土板护砌进行修复。

4. 施工技术:严格按照《水利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操作。

(四)验收审计

工程完工后,由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区财政局组织工程审计并按各镇、街道最终审计值,向相关镇、街道拨付工程款。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加快全区非煤矿山转型升级

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8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加快临淄区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3日

加快临淄区非煤矿山转型升级

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全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淄政办字〔2016〕118号)要求,稳步推动我区非煤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办矿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打非治违”和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等评级为抓手,分类施策,依法整治。利用3年左右的时间,通过综合整治,全区非煤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全部达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7号)要求(铁矿15万吨/年)并有新的提升,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持续稳定,环境保护指标达到国家和省级标准,矿山资源节约集约水平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得到有效提升,落后产能实现有序淘汰。

(一)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生产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100%,大中型矿山全部达到二级以上安全标准化,地下矿山全部达到《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规范》要求,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科学化(以下简称“五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坚决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和防止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保持全区非煤矿山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环境保护水平明显提高。矿山环保手续完备,排放的废水、废气应当稳定达到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临近居民区环境噪声(扣除本底)满足环境标准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提出的生态保护对策与措施,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实现无害化处置;符合安装条件的,必须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 100%。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产资源“三率”(即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达到国家和省级标准,共伴生矿产及一些低品位、难选冶的资源得到利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水平明显提高。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发生,改善和提高矿山地质环境质量。对关闭、废弃或责任灭失的矿山采空区开展治理,修复矿山地质环境。

(五)行业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先进适用的工艺和技术在企业生产、管理、运营各环节得到广泛推广利用,数字化矿山建设在规模以上矿山企业得到全面推广,创新科技、高效管理成为矿山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落后设备、技术、工艺得到全面禁止和淘汰。多年亏损、盈利无望的困难企业全面有序退出市场。全行业综合成本不断降低,质量效益不断提高。

二、重点整治任务

(一)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凤凰镇、朱台镇要摸清矿山企业底数,从产业政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以及开采工艺装备、人员资质、质量效益、工商登记、项目审批等方

面,全面查清现有非煤矿山企业的现状和问题;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顿集中行动,对非法矿山企业和违规矿山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治。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非法设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达不到国家和省级最低标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矿山,依法坚决予以关闭。同时,加强对废弃矿井的巡查,严厉打击向废弃矿井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行为。因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由驻地镇政府负责督促企业按期实施关闭并落实关闭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关闭完成后组织验收,区国土部门负责对关闭矿山企业的闭坑方案进行审核并对关闭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公安部门负责清缴企业民用爆炸物品,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关闭矿山的闭坑地质报告、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等工作,依法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对被责令关闭又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矿山企业,由驻地镇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关闭取缔,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严格把好矿山建设项目准入关。各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把好审批关口,严格执行项目准入规定,从源头控制新增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提高矿山建设项目准入门槛,严格审查新上项目的条件和手续。综合考虑安全保障水平、环境容量、排放标准、投入产出等因素,“十三五”期间原则上不再新批地下开采非煤矿山项目。“十

三五”之后,确需批建的也要严格审批标准。严格限制在环境敏感区域建设资源开发项目;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任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南水北调工程调水沿线区域核心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矿山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等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必须在通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环保影响评价、安全条件审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查和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安全、环保等未经验收合格的,一律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三)实施矿山企业“四评级”制度。按照全省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质量效益等方面的综合评级指标,各有关部门对所有矿山企业进行“四评级”。单项评级和综合评级分别对矿山企业评出“优”“中”“差”三个等次,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质量效益,单项评为“差”的,总评类别即为“差”。通过评级实施三个“一批”,即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总评类别为“优”的企业,列入“发展壮大”一批名单,给予重点扶持;总评类别为“中”的企业,列入“规范提升”一批名单,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善提升;总评类别为

“差”的企业,经整改后仍未达到法定条件的,列入“关闭淘汰”一批名单,依法予以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撤回许可证、兼并重组。在评级的基础上,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质量效益管理等台账,依法规范监管。

停产矿山暂不纳入“四评级”范围。恢复生产前,驻地镇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复产检查验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恢复生产后再开展“四评级”活动。

(四)提高矿山企业本质安全水平。1. 全面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矿山企业要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规章,逐条逐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 严格执行矿山安全规程标准。所有地下开采矿山必须严格执行《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得生产。3. 切实加强技术管理。矿山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中至少要有1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矿山专业人员。地下矿山要设立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在矿长领导下全面负责矿山的技术管理,加强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的编制、审批。总工程师必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考核合格。地下矿山至少配备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3年以上地下矿山工作经验的采矿、地测、机电专业技术人员各1名。建立通风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通风技术人员及测风、

测尘人员,满足日常通风管理及检测工作要求。4. 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矿山企业每年要制定培训计划,保证培训所需经费,依法组织开展全员安全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素质和自救互救能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必须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其中矿长、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矿长、总工程师、安全管理部門负责人、外包队伍主要负责人要集中培训,统一考核。特种作业人員必须符合规定的从业资格条件。从业人員应当按《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规定的时间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員,不得上岗作业。5. 加快实施矿山企业科技强安。鼓励有能力的矿山企业研制开发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和工艺,积极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按规定淘汰落后技术、工艺、装备,不断提升矿山的技术装备水平。鼓励支持中小矿山企业聘请专家队伍和专业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6. 强化矿山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要着力抓好矿山企业特别是地下开采矿山通风防火、提升运输、防治水、采空区“四个关键环节”的安全生产。地下矿山提升运输、供电、排水、通风、应急救援等设备设施应使用已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新建、改

建、扩建矿山用于提升人员的竖井,除不具备条件外,一律选用多绳摩擦式提升机,并作为“三同时”审查的主要内容之一。现有使用单绳缠绕式提升机提升人员的生产矿山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更换为多绳摩擦式提升机;在未更换前,要加强监测监控,确保安全。地下矿山要完善并有效使用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将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与市安监局的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联网对接。

7. 提高监管的效率和防控智能化水平。加快建立健全非煤矿山“三个体系一个平台”,即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行政执法体系和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双重”防控和省、市、县、矿山企业“三个体系”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监管的效率和防控的常态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8. 持续推进“五化”建设。在大型矿山,以提升运输、通风、排水、供电等系统自动化建设为重点,着力提高现代化水平,实现自动化减人;在中型矿山,以掘进、采矿、运输等环节机械化建设为重点,减少用工人数,实现机械化换人;在小型矿山,以规模化建设为基础,全面深化以岗位达标和专业达标为重点的标准化建设。

9. 加大采空区和水害隐患治理。2016年年底前,采用空场法开采的要改造为充填法或及时进行嗣后充填,消除采空区危害。矿山企业要全面准确掌握矿区范围内采空区及周边老空区及其地质构造、含水层、积水等详细情况,凡存在水害隐患的,要采取疏干、围幕注浆等有效措施,配备适应工作要求的探放水设备,严格落实探放水制度,建立和健全防水、排水系统。

(五)深化矿山企业污染治理。依法落实矿山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实施更加严格的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矿山排放废水的受纳水体应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的运行管理、废气废水的监测处理、地下水的监测监控等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六)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矿山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引导,进一步优化矿山开发布局。矿山企业应健全完善地测机构,配备地质、采矿等专业人员。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年报、开采信息公示,要如实反映矿山企业开采情况和资源利用情况。建立矿产资源节约集约评价标准,加强矿山企业“三率”指标考核,提高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水平。

(七)积极开展采空区治理工作。矿山企业停办或者关闭前,要认真履行采空区治理义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照市政府〔2015〕64号《会议纪要》明确的非煤矿山采空区治理责任分工和《全市非煤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淄政办发明电〔2016〕1号)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地下非煤矿山企业地质环境和矿业秩序整顿工作的紧急通知》(临办字〔2015〕18号)部署要求,强化措施落实,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全区生产非煤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任务按期完成并验收合格。对关闭、废弃或责任灭失的非煤矿山采空区,严格按照省市区国土资源部门部署要求,全面摸清底数,逐一编制治理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全面治理,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八)全面提升质量效益。按照“规模化开采、绿色环保化生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强制淘汰落后装备工艺,推广先进适用新技术。大力推广数字化矿山建设,用先进技术保证矿山安全、质量和效益的综合提升。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环境的企业强制退出。

三、实施步骤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快推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利用3年左右时间,分4个阶段实施,各阶段要突出重点,压茬进行,交叉开展,时间进度服从质量效果。“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整改要贯穿全过程,“打非治违”要与全区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有机结合起来,加大措施,依法查处,查必见效。评级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分批次进行,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参与或委托中介机构办理。评级结果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一)排查摸底与“打非治违”阶段(即日起—12月31日)。各镇要迅速组织力量对辖区内矿山企业逐一排查摸底,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全面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从速消除一批安全隐患,做到不留盲区、不漏一企。各镇汇总排查摸底情况(一镇一册),经镇政府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后,于2016年10月31日前报区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矿山转型办)备案。各镇将“打非治违”情况于2016年11月10日前上报区矿

山转型办。

(二)综合评级并限期整改阶段(2017年1月1日—12月15日)。根据排查摸底情况,在企业自评的基础上,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矿山企业“评级”,2017年6月31日前建立信息全面、数据准确的“评级”档案。单项评级工作由安监、环保、国土、经信部门组织进行,综合评级由区矿山转型办汇总单项评级结果,综合确定总评类别。2017年8月底前,各镇要根据不同评级结果,督促企业逐个制定整治方案,做到“一矿一策”,限期整改到位,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

(三)检查验收与完善阶段(2018年1月1日—5月31日)。2018年5月底前,区矿山转型办要组织有关部门完成矿山企业“四评级”的复核验收工作。

(四)巩固提升与总结评估阶段(2018年6月1日—11月30日)。2018年年底,各镇和区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一次“回头看”检查,对停产停业整顿、取缔关闭、改造提升的企业进行复查,消除矿山企业事故隐患,提高矿山企业总体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质量效益水平。各镇政府对3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上报区矿山转型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坚持全区统一部署、镇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的属地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矿山企业的安全、环保、节约、质效主体责

任,建立有目标、有任务、有考核、有奖惩的责任体系。区政府建立由分管领导同志为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汇报,调度进展情况,集中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区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环保分局、区房管局、区地震局为成员单位。

(二)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技术力量雄厚的大型矿业集团兼并重组小矿和小矿之间整合重组,矿山比较集中的镇,可借鉴成立专门集团公司的经验做法,对辖区内矿山实行统一管理。鼓励专业化安全管理团队以托管、入股等方式管理矿山。积极用好财政、土地、就业等优惠政策,鼓励矿山企业就地转产。要创新投融资方式,充分运用相关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并吸引社会资本支持重点矿山企业隐患整改、污染治理,加快转型升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要优先重点安排受采空区威胁的村庄;政府债券要把采空区的治理作为重点。同时,要用好土地增减挂钩等政策,统筹安排资金用于采空区的治理,按规定兑现相关工作的奖补资金。

(三)强化督导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区矿山转型办要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部门要采取暗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检查以及联合执法、公布“黑名单”、集中曝光警示和约谈相关负责人等多种方式,推动工作落实。矿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挂牌督办;对隐瞒不报和不查隐患、不整改落实的责任企业和

人员,要依法严肃追责。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从中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和相关部门及人员失职渎职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广泛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等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的宣传,搞好政策解读,使广大矿山企业进一步提高认识,自觉抓整改、上水平、促发展,引导广大公众积极参与。

- 附件:1. 临淄区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 临淄区非煤矿山企业(地下矿山)安全生产评级标准(试行)
3. 临淄区非煤矿山企业环境保护评级标准(试行)
4. 临淄区非煤矿山环境资源开发利用评级标准(试行)
5. 临淄区非煤矿山企业质量效益评级标准(试行)
6. 临淄区非煤矿山企业总评级表

临淄区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

- 总召集人：卢华栋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召集人：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 成 员：徐东华 区发改局副局长、区重点办主任
- 崔鹏志 区经信局副局长、区节能办主任
- 冯建东 区科技局副局长
- 刘新远 区财政局副局长
- 徐建忠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 徐高峰 区安监局副局长
- 孙永胜 区房管局党委副书记
- 徐顺良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 刘永辉 朱台镇副镇长
- 刘 阳 凤凰镇副镇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区矿山转型办)设在区安监局,郑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高峰、徐顺良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临淄区非煤矿山企业（地下矿山）安全生产评级标准（试行）

镇

企业名称：_____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 基本 条件 (10 分)	1.建设项目“三同时”各阶段资料真实、齐全、完整；基建、生产矿山相关证照齐全有效；自主爆破的矿山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其他矿山有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的爆破协议。	3	证照缺一种或失效不得分；“三同时”资料不全，每项扣1.0分。	查阅相关证照建设项目手续。	
	2.企业成立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齐备并持证上岗。	1	无机构不得分；一人不具备资格扣0.5分。	查阅机构成立文件，查阅人员资格证书。	
	3.企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1	无相应票据、提取不足或无当年投入计划和使用台账不得分。	查阅责任险交费票据、当年安全投入计划，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	
	4.企业领导班子至少有1名专业人员；设立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并配备符合条件的地测、采矿、机电专业技术人员。	2	缺一项不得分。	查任命文件和有关资质证书。	
	5.矿山安全出口满足要求；建立机械通风、排水系统；井口标高高于当地最高洪水位1m；提升、通风、排水等特种设备设施检测检验合格有效；一级负荷采用双回路、双电源供电，六大系统正常运转；未使用淘汰设备及工艺。	3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使用淘汰设备及工艺不得分。	现场检查安全出口、提升设备、通风设备、地表排水、供电、淘汰设备情况，查一级负荷的检测报告。	
二、 安全 管理 (10 分)	1.安全管理程序文件和印证材料满足：(1)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2)健全完善安全目标管理、领导下井带班、安全例会、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复训、生产技术管理、机电设备管理、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批、特种作业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危害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等制度；并保存有完整的运行记录。(3)建立健全各类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	3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全或未及时修订扣1分，各类制度、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缺一项扣0.1分；缺一项记录扣0.5分。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	
	2.图纸满足：(1)保存完整、及时更新以下图纸：矿区地形地质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井下对照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提升运输系统图，风、水管网系统图，充填系统图，井下通讯系统图，井上、井下配电系统图和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布置图等。(2)井上、井下对照图应清楚标记矿区范围、开采移动范围、地表塌陷区、主要工业场地的位置等信息。如存在相邻矿山，一并标注相邻矿山的矿区范围、开采移动带及其井下主要井巷工程，并定期交换必要图纸。(3)中段平面图应清楚标记采空区（包括已充填采空区）、废弃井巷和计划（年度）开采的采场（矿块）的位置、数量等。(4)通风系统图清楚标记主通风机位置、型号、数量以及主要通风构筑物位置等。	2	缺一项图纸扣0.5分；每一项图纸不完善，扣0.1分。	查阅图纸。	

	3.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备案资料齐全有效,与发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一个生产系统分项发包不得超过3家,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外包。	2	无备案资料扣2分,其它每项不满足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4.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防水机构、人员配备、探防水设备、防水措施、应急预案、应急物资配备等满足要求。	1.5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	
	5.设立风险公告栏,为每位员工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和安全操作卡,在危险场所和设备设施上张贴风险标志。	1.5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三、 总平面布置(4分)	1.地表移动范围重叠的相邻矿山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相邻矿山开采安全距离满足设计要求。	1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矿山建(构)筑物布置在开采移动界限之外或按设计预留了保安矿柱;所有坠人危险的坑洞加盖或设栅栏,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和照明;设备的裸露转动部分设防护罩或栅栏;矿石和废石堆场符合设计要求;要害岗位、重要设备和设施及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2	布置在开采移动界限内未预留保安矿柱不得分,其他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查阅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等资料,现场检查。	
	3.重要建构筑物及工业场所所处上下边坡稳定、可靠;矿区道路、有轨运输与无轨运输交叉处、有轨运输行人通行处等危险路段按规定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	1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查阅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等资料,现场检查。	
四、 井巷工程(6分)	1.竖井及人行天井梯子间畅通,人行梯子间牢固,斜井人行道、行人水平巷道人行道宽度、高度符合设计要求;无轨运输斜坡道人行道宽度、高度及躲避硐室符合设计要求。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范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井下巷道、硐室断面符合设计;井巷的所有分道口有注明其所在地点及通往地面出口方向的路标;井下巷道有水灾、火灾逃生方向的指示标志。	1.5	一处不符合缺失扣0.5分。	现场检查。	
	3.井下巷道和各采掘地点支护方式可靠、有效。	1	一处支护不可靠扣0.5分。	现场检查。	
	4.报废井巷封闭并设置明显标志,禁止人员入内;竖井与各中段的连接处有足够的照明和高度不小于1.5m的栅栏或金属网;竖井、天井、溜井和漏斗口具有安全警示标志、照明、护栏或隔筛、盖板。	1.5	一处不满足规范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	
五、 提升运输(16分)	1.提升装置的机电控制系统应设置齐全且符合规程要求的保护与电气闭锁装置;在交接班、人员上下井时间内,非计算机控制的提升机,应由正司机开车,副司机在场监护。	2	未执行操作监护规定不得分;无保护装置或失效每项扣1.0分。	现场检查。	
	2.罐笼最大载重量和允许载人数在井口公布;罐笼门关闭后,有防止自行打开的锁闭装置;装载矿车的罐体底板应敷设轨道及与轨道等长的护轨;装载矿车的罐笼内必须安装坚固可靠的阻车器,阻车器的阻爪在阻车时不得自行打开。	2	罐笼门的锁闭装置失效或未装设,罐体内阻车器失效或未装设,均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3.地表及各中段井口均装设安全门,地表车场和井底车场进车侧必须装设阻车器;井口和井下各中段井口车场均必须设信号装置,凡使用中段,均应设专职信号工;井口信号与提升机的启动要有闭锁装置,并设有辅助信号装置及电话或话筒。	1.5	未装设安全门及阻车器,信号与提升机未闭锁的,均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4.用于升降人员的单绳罐笼，必须装设可靠的防坠器；采用钢丝绳罐道的罐笼提升系统，中间各中段须设稳罐装置；井口、井底和中间各中段安全门必须与罐笼停止位置相连锁；缠绕式提升机卷筒上缠绕钢丝绳的层数应符合要求；提升井架(塔)内应设置过卷挡梁和楔形罐道。	2.5	防坠器失效或未装设、未设置过卷挡梁和楔形罐道均不得分；未设稳罐装置，安全门未与罐笼停止位置相连锁，每项扣2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5.斜井提升绞车卷筒上缠绕钢丝绳的层数应符合要求；提升矿车的斜井，必须安装常闭式防跑车装置；斜井上部和中间车场，必须设阻车器或挡车栏；斜井下部车场要建有躲避硐室；采用人车运送人员的斜井内，必须设有信号装置，并在行车途中的任何地点，每节车厢都能向司机发出信号；斜井人车要有顶棚，并装有可靠的断绳保险器，各车辆的断绳保险器应相互连结；车辆之间除连接装置外，必须附挂保险链。	2	缺保护设施，均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6.井下无轨运输设备应有废气净化装置和灭火装置；在硐口、急弯、陡坡、巷道叉口和视距不足的路段应设置限速标志；井下运输设备必须满足设计要求，且具有矿用标志。	1.5	运输设备无矿用标志，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7.矿车应采用不能自行脱钩的连接装置；架线式电机车滑触线悬挂高度及悬挂点的间距符合规程的要求；滑触线穿过风门、防水门时应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措施，滑触线与金属管线交叉处，应用绝缘物隔开。	2.5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8.装料和卸料点应设空仓、满仓等保护装置，带有声光报警信号并与输送机连锁；带式输送机应设有防胶带撕裂、断带、跑偏等保护装置，并有可靠的制动、胶带清扫以及防止超速、过载、打滑、大块冲击等保护装置，线路上应有信号、电气连锁和停车装置，上行的带式输送机应设防逆转装置。	2.0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六、 通风 防尘 系统 (6分)	1.矿山通风系统定期进行检测；反风试验有试验记录；井下炸药库及储存动力油的硐室有独立的回风道；封闭所有与采空区相通的影响正常通风的巷道；箕斗井不应兼做入风井。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程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主扇风机房或控制室有测量风压、风量、电流、电压和轴承温度等仪表，主扇具有相同型号和规格的备用电动机。	1.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3.总进风量及主要采掘面的风量符合设计，无污风串入工作面；局部通风机为矿用局部通风机；局部通风设置、运转符合规程要求。	2.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七、 防排 水系统(8分)	1.地表防水设施齐全有效；设计留设的防水矿(岩)柱未破坏。	2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阅相关资料， 现场检查。	
	2.井下主要泵房满足水泵同类型号、最少台数、排水能力、两条相同排水管的要求；满足两个独立水仓，且每个水仓能容纳2~4h的井下正常涌水量的要求；主要泵房基座标高高于运输大巷底板标高0.5m以上(潜没式泵房除外)；具备高出泵房地面标高7m以上与井筒连通能畅通行人的斜巷；装设防水门。	6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现场检查。	
八、 硐山	1.井下电气设备不应接零。井下应采用矿用变压器，若用普通变压器，其中性点不应直接接地，变压器二次侧的中性点不应引出载流中性线(N线)。	1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电气系统 (10分)	2.井下永久性中央变配电所硐室，应砌碹支护，顶板和墙壁不得有滴水，电缆沟应无积水；长度超过6m的井下变配电硐室，应在两端各设一个出口；各出口处均应装有向外开的铁栅栏门；有淹没、火灾、爆炸危险的矿井，应设置防火门或防水门；中央变(配)电所的地面标高，应比其入口处巷道底板标高高出0.5m，与水泵房毗邻时，应高于泵房地面0.3m；电气设备的控制装置，应注明编号和用途，并有停送电标志；硐室入口应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的标志牌，高压电器设备应悬挂“高压危险”的标志牌，并应有照明。	2	变配电硐室只有一个安全出口，未设置防火门或防水门，均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3.井下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电缆的配件、金属外皮、巷道中接近电缆线路的金属构筑物等都应接地，所有电力设备的保护接地装置和局部接地装置，应同主接地极连接形成一个总接地网。	2	未形成总接地网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4.从井下中央变电所或采区配电所引出的低压馈出线，应装设带有过电流保护的断路器；井下变配电所高压馈出线，应装设单相接地保护装置；低压馈出线，应装设漏电保护装置；井下高、低压线路应装设相间短路和过负荷保护。	2	高、低压线路未装设相间短路和过负荷保护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扣0.5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5.供电电缆通过防火墙、防水墙或硐室部分，每条应分别用金属管或混凝土管保护，管孔应按实际要求加以密闭。	1	每项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现场检查。	
	6.配电箱应有门，有锁；按负荷装相应的保险丝，不得用金属丝代替；停电检修时，应切断所有开关，将把手加锁，验电、放电和将线路接地，并且悬挂“有人作业，禁止送电”的警示牌。	2	停电检修时，未验电、放电和将线路接地均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扣0.5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九、防火防爆 (6分)	1.井下严禁使用非阻燃电缆、风筒、输送带，主要井巷严禁使用木支护；井下电机室、炸药库等要害岗位，设置警示标志牌；生产供水管兼作消防水管时，每隔50~100m设支管和供水接头；井下严禁使用电炉和灯泡防潮、烘烤和采暖；主要进风巷道、进风井筒及其井架和井口建筑物，井下主要硐室等，应用非可燃性材料建筑；井下各种油类应单独存放于安全地点；动力油储油量应不超过三昼夜的需用量；废弃的油、棉纱、布头、纸和油毡等易燃品放在有盖的铁桶内；易燃易爆器材，严禁放在电缆接头、轨道接头或接地附近。	3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炸药库内备有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库房照明严禁使用投光灯和聚光灯；井下爆破器材库的电气照明应采用防爆型或矿用密闭型电气设备，电线应采用铜芯铠装电缆；可燃性气体和粉尘爆炸危险的井下库区，应使用防爆型移动灯具和防爆手电筒；其他井下库区应使用蓄电池、灯、防爆手电筒作为移动式照明。	3	使用投光灯和聚光灯，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十、采矿工艺与采空区处理 (12分)	1.金属矿山采用充填采矿法或嗣后充填空场法；非金属矿山不稳定采空区采用崩落或者充填采矿法。采场结构参数、回采工艺与安全设施设计一致；建立敲帮问顶制度，作业现场备有敲帮问顶工具。	3	采矿方法不符合规定要求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采空区有明确的责任管理部门和分布及治理情况的资料；封闭并悬挂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地表沉降观测系统或地下岩移观测系统并记录分析。	3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3.按设计进行充填作业；充填能力、充填料浆浓度和充填体强度满足设计要求。	3	不进行充填作业不得分，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4.电耙绞车、无轨装运设备等设备设施符合相应的规定；溜破系统有完善的通风系统和除尘设施，卸矿口安设格筛，溜井不得放空、有水流入、杂物卸入等。	3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现场检查。	
十一、安全避险六大系统(12分)	1.“六大系统”按标准建设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6	少一个系统扣1分；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扣2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六大系统”各类检查、维护、保养、试验记录、台账真实完整，按规定保存数据备份。	3	记录、台账每少1项扣1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3.“六大系统”设备设施完好，使用正常。	3	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每个扣1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十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59分及以下		1.要素一得分8分以下的；2.要素二得分8分以下的；3.自评价之日计算，前一年内发生一次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受到3次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实际得分：		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	
说明： 1、总分100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2、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3、存在第十二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实际得分高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59分计，实际得分低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4、根据评级得分，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90-100”分为“优”、“60-89”分为“中”、“0-59”分为“差”；5、无关项不得分、不扣分，最后得分换算为百分制；6、可结合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					

评级单位：_____

评级时间：_____

临淄区非煤矿山企业环境保护评级标准（试行）

镇		企业名称: _____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企业基本情况（9分）	1、企业各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情况	3	鼓励类项目得3分；允许类项目得2分；限制类项目得1分；淘汰类项目不得分	现场查看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	
	2、项目生产是否产生危险废物	3	产生该类物质未处置的该项不得分	查看环评、环保验收材料	
	3、企业各项目是否属于高环境风险项目	3	企业未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不得分；评价为重大环境风险不得分；较大环境风险得1分；一般环境风险得2分	查看风险评估报告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20分）	审批	10	环评文件已经审批得10分；环评文件暂时未获得审批，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已经纳入管理名单之内，经审核属于完善类或规范类项目得5分；未批先建，未纳入鲁政字[2015]170号管理名单的，该项及验收项不得分（企业存在多个项目的，该项得分取平均值）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验收	10	项目已经获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的得10分；项目停运等致使不具备验收条件持续一年以内的得5分；长期运行，不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然生产的不得分（企业存在多个项目的，该项得分取平均值）		

三、污染治理情况 (33分)	废气	1、是否按要求配备可行的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设施；设施运转及运行记录是否正常规范；废气污染物排放是否稳定达标	3	每项达到要求的得1分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2、是否有无组织废气处置设施	4	矿石堆场、废石堆场、尾矿库等扬尘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扣2分；运输道路扬尘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扣2分	现场检查	
		3、是否建设规范的排气口；是否具备监测条件	2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现场检查	
	废水	1、是否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管线	2	按照要求建设管线得2分，否则不得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2、是否按要求配套建设工艺可行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转及运行记录是否正常、规范；废水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总量是否符合要求	4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3、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的是否进行安装；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是否规范、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3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4、是否建设规范的排污口；是否具备监测条件	2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固废	是否按照固体废物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置和暂存	5	自有处置设施或暂存场所达不到规范要求不得分，各类标识、标牌等不规范的得2分，产生、暂存、利用处理记录不完善的得3分	现场检查	

	噪声	是否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用低噪声设备、配套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3	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现场检查	
	生态及地下水	是否采取控制地表变形措施；是否设置地下水监控井；是否开展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	5	未定期开展地表岩移观测扣1分；未采取控制地表变形措施扣1分；未设置地下水监控井扣1分；未开展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扣2分	现场检查	
四、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情况（20分）		1、是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评审和备案	5	未编制预案不得分，未评审得2分，未备案得3分	查看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和备案文件	
		2、是否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2	未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机制企业不得分，未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扣1分，未建立环境风险档案扣1分	现场检查	
		3、是否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废水三级防控体系	8	未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不得分；未设立事故水池扣5分；未设立外排切断阀扣3分	现场检查	
		4、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是否配备应急监测仪器	2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扣1分；未配置应急监测仪器扣1分		
		5、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	每年开展少于一次应急演练不得分，无环境应急人员扣2分		
五、环保法律法规遵守情况（10分）	处罚	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是否被部、省、市、县区环保部门处罚；是否出现恶意倾倒暗管偷排、长期恶意超标等恶性违法行为	5	一年环境违法行为被部、省、市、县区环保部门处罚的，每起分别扣5、3、2、1分；出现恶意倾倒、暗管偷排、超标等恶性违法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挂牌督办	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是否被部、省、市环保部门挂牌督办	5	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被部、省、市环保部门挂牌督办的每起分别扣5、3、2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六、环境管理情况(8分)	组织机构	是否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是否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环保档案资料是否规范完善	3	无专职环保机构或者管理人员的扣1分;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1分;未按规定开展自律监测的扣2分;环保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善扣1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环境信息公开	是否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环境信息公开是否规范完善和及时	2	未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的该项不得分;环境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完善的扣1分	现场检查	
	清洁生产	是否按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是否规范、频次是否满足要求	3	未按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不得分;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规范或频次不足的扣2分	现场检查	
七、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59分及以下					在对应处打√	
1、项目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是□ 否□	
2、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敏感保护目标未完成搬迁的					是□ 否□	
3、无治污设施或者治污设施不健全导致超标的					是□ 否□	
4、自评价之日计算,前一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是□ 否□	
5、超污染物总量排放的					是□ 否□	
6、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					是□ 否□	
7.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					是□ 否□	
8.固废处置场所、贮存场所不符合国家规定,造成污染的					是□ 否□	
9.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生态专题报告评价结论确定为有影响的					是□ 否□	
实际得分:						
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						
说明: 一、总分100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 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 三、存在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实际得分高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59分计,实际得分低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 四、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60-89,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0-59;单项评级为差。 五、可结合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						

评级单位: _____

评级时间: _____

临淄区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评级标准（试行）

镇

企业名称：

序号	评级指标	指标内涵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1	矿山开采回收率	反映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水平的指标。已发布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的矿种，达标为符合公布的指标要求；未发布“三率”指标的开采矿种，达标为符合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要求。	20	矿山实际开采回收率达到国家、省、市公布的标准或符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得 20 分；低于国家、省、市公布的标准或不符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不得分。	查阅矿山设计或国土资源部门审定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发利用统计年报、储量台账、有关报表、图纸等资料。	
2	矿山选矿回收率	反映矿山企业回收利用矿石有用组分水平的指标。已发布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的矿种，达标为符合公布的指标要求；未发布“三率”指标的开采矿种，达标为符合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要求。	15	矿山实际选矿回收率达到国家、省、市公布的标准或符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得 15 分；低于国家、省、市公布的标准或不符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不得分。	查阅矿山设计或国土资源部门审定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发利用统计年报、有关台账、报表等选矿资料。	
3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反映共伴生矿产、尾矿、废石和废水等利用水平。已发布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的矿种，达标为符合公布的指标要求；未发布的矿种，达标为符合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要求。	15	矿山实际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省、市公布的标准或符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得 15 分；低于国家、省、市公布的标准或不符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不得分。	查阅矿山设计或国土资源部门审定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发利用统计年报、有关台账、报表等综合利用资料。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年报	反映矿山企业依法办矿、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履行法定义务情况。	15	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如实填写年报的，得 15 分；不履行法定义务拒绝填写、不如实填写年报的，不得分。	查阅矿山开发利用统计年报、储量台账、有关报表、图纸等资料。	

临淄区非煤矿山企业质量效益评级标准（试行）

镇

企业名称：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生产技术指标 (30分)	1. 采矿损失率	10	每高于行业平均值 1 个百分点,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生产统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2. 采矿贫化率	10	每高于行业平均值 1 个百分点,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生产统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3. 选矿回收率	10	每低于行业平均值 1 个百分点,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生产统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指标 (20分)	1. 生产增长率	5	对照行业经营绩效评价, 每低于行业平均值 1 个百分点, 扣 0.25 分, 扣完为止	核查财务部门提供数据以及企业经营增长情况	
	2. 销售增长率	5	对照行业经营绩效评价, 每低于行业平均值 1 个百分点, 扣 0.25 分, 扣完为止	核查财务部门提供数据以及企业经营增长情况	
	3. 实物劳动生产率	5	每低于行业平均值 1 个百分点, 扣 0.25 分, 扣完为止	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4. 全员劳动生产率	5	每低于行业平均值 1 个百分点, 扣 0.25 分, 扣完为止	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三、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1. 净资产收益率	3	达到行业标准值, 得 3 分; 达到行业良好值, 得 2 分; 达到平均值, 得 1 分; 位于较低值或较差值, 不得分	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2. 成本费用利润率	3	达到行业标准值, 得 3 分; 达到行业良好值, 得 2 分; 达到平均值, 得 1 分; 位于较低值或较差值, 不得分	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3. 资本保值增值率	2	达到行业标准值, 得 2 分; 达到行业良好或平均值, 得 1 分; 位于较低值或较差值, 不得分	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4. 利润增长或减亏率	2	对照行业经营绩效评价价值，每低于行业平均值1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为止	核查财务部门提供数据以及企业经营增长情况	
四、科技投入、工艺、装备、生产管理状况 (25分)	1. 技术投入比率	6	达到行业标准值，得6分；达到行业良好值，得5分；达到平均值，得3分；位于较低值，得1分；位于较差值，不得分	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2. 国家明文要求淘汰的落后设备、技术、工艺是否得到全面淘汰	6	对照企业实际情况，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淘汰落后设备，得2分；按规定淘汰落后技术，得2分；按规定淘汰落后工艺，得2分	核查主管部门公布的文件，检查企业实施情况	
	3. 先进适用的工艺和技术是否在企业生产、管理、运营各领域得到广泛推广利用	6	对照企业实际情况，已推广利用先进适用工艺，得3分；已推广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得3分	核查相关资料以及企业实施情况。	
	4. 数字化矿山建设是否在规模以上矿山企业得到推广	7	对照企业实际情况，数字化矿山已建成，得7分；数字化矿山正在建设中，得5分；数字化矿山已列为发展计划，得2分	核查企业相关资料以及实施情况	
五、社会贡献 (15分)	在当地实现财政收入情况	15	5000万以上15分； 2000-5000万13分； 1000-2000万10分； 500-1000万8分； 200-500万6分； 200万以下4分	查验相关资料	
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59分及以下				在对应处打“√”	
1.要素一得15分以下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要素二得5分以下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得分:					
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					
<p>说明:</p> <p>一、总分100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p> <p>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p> <p>三、存在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实际得分高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59分计，实际得分低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p> <p>四、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0-59”分，单项评级为“差”。</p> <p>五、可结合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p>					

评级单位: _____

评级时间: _____

临淄区非煤矿山企业总评级表

镇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项目	得分	级别	权重	加权得分	备注
一、安全生产评级			30%		
二、环境保护评级			30%		
三、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级			20%		
四、质量效益评级			20%		
总 评 得 分:					
总 评 类 别:					
<p>说明:</p> <p>一、安全生产评级得分、环境保护评级得分所占权重为 30%，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质量效益方面评价得分所占权重为 20%。</p> <p>二、总评类别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质量效益单项评级均为“中”等级别或以上，则根据各项权重计算出总评得分。总评得分“90-100”分，总评类别为“优”；总评得分“60-89”分，总评类别为“中”；总评得分“0-59”分，总评类别为“差”。</p> <p>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质量效益有一项评级为“差”的，总评类别即为“差”。</p> <p>四、可结合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p>					

评级单位: _____

评级时间: _____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标本兼治遏制较大及以上 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9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标本兼治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5日

临淄区标本兼治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当前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源头治理挺在安全风险管控前面,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把构建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挺在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最后一道防线上。坚持源头治理,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危行业比重下降、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减少重大风险点,降低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坚持关口前移,超前辨识预判岗位、企业、区域安全风险,通过实施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措施,有效防控各类安全风险;加强过程管控,通过构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闭环管理制度,强化监管执法,深化安全专项整治,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坚持科学施救,及时、科学、有效应对较大及以上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伤亡人数、降低损害程度。

(二)工作目标。到2018年,构建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无缝对接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体系,全社会共同防控安全风险和共同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任、措施和机制更加精准、有效;构建形成完善的智慧安监体系和安全技术研发推广体系,安全技术保障能力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构建形成严格规范的惩治违法违规行为制度机制体系,使违法违规行为引发的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构建形成完善的安全准入制度体系,淘汰一批安全保障水平低的小矿小厂和工艺、技术、装备,安全生产源头治理能力得到全面加强;实施一批保护生命重点工程,根治一批可能诱发较大及以上事故的重大隐患;健全应急救援

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1. 严格规划准入。探索建立安全专项规划制度,把安全规划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和城镇发展总体规划,并加强规划之间的统筹与衔接。加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的前期分析,完善城乡规划、设计和建设的安全准入标准,研究建立招商引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严格高风险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科学论证高危企业的选址和布局,严禁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在高风险项目周边设置人口密集区。在已建成的高风险项目周边开发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2. 严格规模准入。根据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明确高危行业企业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严禁新建不符合最低规模要求的小企业。建立大型经营性活动备案审批制度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预警制度,严格控制人流密度。推动实施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空间物理隔离技术工程,严格限制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单位空间作业人数。

3. 严格工艺设备和人员素质准入。实施更加严格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安全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对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准投入使用。明确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文化程度、专业素质及年龄、身体状况等条件要求,完善高危行业

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制度。

4. 强力推动淘汰退出落后产能。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家化解钢铁、煤炭等过剩产能工作要求,在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有色、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研究细化安全生产方面的配套措施,严格安全生产标准条件,结合推进“五个一批”,依法关停退出达不到安全标准要求的产能和违法违规企业,及时注销到期不申请延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关闭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通过资金奖补、兼并重组等途径,引导安全保障能力低、长期亏损、扭转无望的企业主动退出。

(二)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

1. 培育标杆企业,建立风险评估分级管控标准体系。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研究制定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标准,并有针对性地培育、树立一批风险管控标杆企业,系统总结标杆企业的经验和做法,形成一套可借鉴、可推广、可套用的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标准体系,在同类企业中推广、对标套用,逐步达到风险管控标准化要求。

2. 落实企业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形成两个清单和“一企一册”。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组织车间、班组、岗位全面排查、预判可能导致事故发生风险点,对排查出来的风险点,

按照危险程度分为1、2、3、4级(1级为最危险级,依次降低),针对风险等级和风险类型状况,建立两个清单:一是管控责任清单,将每个风险点按照风险等级逐级落实到公司、车间、班组、岗位进行管控。二是管控措施清单,对每个风险点都要制定和采取具体严密的安全管控措施,包括制度管理措施、物理工程措施、在线监测措施、视频监控措施、自动化控制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并严格实施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同时企业要将所有安全风险点逐一登记,建立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档案,形成“一企一册”,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和企业盖章后,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3. 建立实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在深入总结分析事故发生规律、特点和趋势的基础上,每年排查评估重点行业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依据相应标准,分别确定安全风险“红、橙、黄、蓝”(红色为安全风险最高级)4个等级,分别确定事故隐患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并建立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绘制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和重大事故隐患分布电子图,明确落实每处重大安全风险的属地管理责任、专项安全监管责任,强化风险管控技术、制度、管理措施,切实解决“想不到、管不到”问题。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警。

(三) 全面加强隐患整治

1. 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始终保

持“打非治违”和隐患整治高压态势,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强力推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严格做到“五个一律”:凡是发现企业不围绕风险点和风险管控措施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的,一律依法处罚;凡是发现企业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上限经济处罚;凡是发现企业自查自改后仍存在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停产停业整顿;凡是经停产整顿到期仍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律依法关闭;对存有重大安全风险、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长期处于停产状态的“僵尸企业”,一律依法关闭,发证机关要依法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

2. 落实企业隐患自查自改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围绕各个风险点,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程、规定,全面排查各类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按照“五落实”的要求限期整改完成。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不足的,要聘请有关服务机构和专家帮助自查自改。同时,要发动广大职工参与自查自改,认真查找身边安全隐患。

3. 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安全风险自评、自控和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信息系统,实现政府部门的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核销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

(四) 强化安全生产技术保障

1. 强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应用。针对可能引发较大及以上事故的重点区域、单位、部位、环节,加强远程监测预警、自动化控制和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强化技术防范。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和紧急停车(切断)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鼓励推广“两客一危”车辆(长途客车、旅游包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安装防碰撞系统。

2. 推进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改造。及时发布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适用安全技术装备目录,通过法律、行政、市场等多种手段,推动、引导高风险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淘汰一批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动一批高危行业企业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3. 加大安全科技支撑力度。充分利用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科研资源,加大对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关键安防技术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大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力度,搭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完善多层次科研成果转化推广机制。鼓励大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研发中心,激励社会资本进入安全生产服务领域,培育形成现代化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引导中小企业购买安全技术服务。

4. 着力加强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建设。重点建设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信息平台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及事故预警示范工程,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和煤矿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示范工程,煤矿事故风险分析平台建设工程,地下非煤矿

山采空区治理和监控工程,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工程,矿山救援能力建设工程,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推广工程,化工功能区信息化建设示范工程,金属冶炼、工业煤气、有限空间和粉尘作业安全防护工程,涉氨制冷防泄漏安全保护工程,民爆生产线少人化工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学校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工程等。

(五) 严厉打击惩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 落实责任齐抓共管。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部署和断然措施,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风险管控、隐患治理、预防较大及以上事故工作,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标准等各种手段,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2. 强化群防群控。严格落实临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临淄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安全生产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的通知》(临安字〔2016〕10号),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将安全监管触角延伸到村(居),实施群防群治。推行执法曝光工作机制,强化警示教育。加大举报奖励力度,进一步畅通渠道,鼓励发动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加强社会监督。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开展企业职工“查身边隐患、保

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

3. 运用司法手段强化从严治理。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和区委政法委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的意见》(临政法[2015]15号),加强安全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介入安全执法工作机制。对抗拒执法、逾期不执行执法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坚决杜绝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

4.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职,结合实际分行业领域制定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执法内容、执法程序、执法尺度和执法主体。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强化执法信息公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六) 切实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 加强员工岗位应急培训。健全企业全员应急培训制度,针对员工岗位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提升一线员工第一时间化解险情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2. 健全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部门之间、地企之间应急协调联动制度,加强安全生产预报、预警。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严防盲目施救导致事态扩大。强化应急响应,确保

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险救援。

3.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布局,加强矿山、危化品、油气管道等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先进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应急通信能力储备。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的重要性、紧迫性和事故规律性的认识,把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牛鼻子”工程,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抓实抓好,带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面推进。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措施,细化责任分工,抓紧组织推进,强化跟踪落实,力争取得实效。

(二) 突出重点,精准施策。要结合事故规律特点,抓住关键时段、关键地区、关键单位、关键环节,从源头治理、风险管控、隐患整治、技术保障、应急处置等方面入手,从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多个角度,制定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力争尽快在减少较大及以上事故数量、频次和减轻危害后果上见到实效。

(三) 选树典型,示范带动。各镇(街道)、各行业领域主管部

门要确定一批试点企业,及时发现、总结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加强信息宣传和情况交流,适时召开现场会等进行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强化宣传,社会共治。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在广播、电视、报刊和各镇(街道)、部门网站全面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手机 APP,加强宣传、广泛发声。充分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宣传基层安全生产好的经验做法,定期曝光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生产经营单位,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形成齐抓共管、社会共治的工作格局。

(五)加强督查,推动落实。要加大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工作成效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的比重,区安办将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通报工作完成情况,并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各镇(街道)、部门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互相督促工作措施落实,确保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重点行业领域标本兼治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防范措施

重点行业领域标本兼治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 防范措施

一、道路交通领域(牵头单位:(一)至(五)项由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六)至(十)项由区交通运输局和临淄公路分局依据部门职责负责)

(一)集中开展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清零”行动。以客车、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渣土车、低速载货汽车等七类重点车辆为管理重点,对其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清零”,对非法改装、拼装车辆进行清理,对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的驾驶人以及驾驶证被注销或降级的人员进行清理,对经常性违规违章的驾驶人持续纳入公安派出所安全管理。

(二)深入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严执法快整治。认真分析研判道路交通事故和严重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特点,合理布控警力,严查严管严处一批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日常执法管理,以路面为主战场,以客车、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渣土车、低速载货汽车等为重点,严厉查处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驾、醉驾、毒驾、涉牌涉证、闯信号灯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净化交通秩序,努力减少交通事故。

(三)集中开展“大劝导”“大曝光”“大联播”“大通报”和“大联动”活动。劝导纠正农村地区面包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以及城市行人和非机动车不遵守交通信号等违法行为;在新闻媒体曝光一批隐患突出的运输企业和重点车辆驾驶人;联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及时播报专项整治行动情况和战果;通报营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清理一批非法营运车辆,依据安全生产和交通运输法规予以惩处;公开公示严重违法行为,向征信管理、保险监管等部门集中推送企业、个人交通违法行为,推动与运输企业和个人商业保险费率“双挂钩”。

(四)规范完善各类交通设施。对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护栏等交通设施,开展隐患梳理排查,并按照边查边整的原则,及时更新完善各类交通设施,切实发挥好交通设施的管理效能。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开展交通信号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信号控制的优化服务,实现交通信号的科学、精准、灵活、弹性配时,提高城区路网通行效率。持续推进科技设施建设,精准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并及时缉查布控严重违法车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五)开展“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三项整治”系列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媒体和分众传媒的宣传效能,积极组织新闻媒体持续关注报道全市“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三项整治”活动情况,通过开辟专版专栏、路口文明劝导、专题访谈、媒体随警作战、微博微信互动、“礼让斑马线”“小手拉大手”“争创文明交通好市民好司机”等系列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注交通安全、自觉抵制交通违法的浓

厚舆论氛围,不断提升群众的交通安全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

(六)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按照“突出重点、动态排查、管控源头、综合治理”原则,落实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常态排查、隐患抄告督办整治和排查治理效果评估工作机制,及时将安全隐患抄告政府部门。切实抓好国省道、农村公路重点隐患路段排查整治工作。

(七)深化违法超限运输治理长效机制。加大超限治理工作力度。推动建立“定职、考核、问责”的超限治理目标责任管理体系,加快推进超限治理立法工作,加强超限检测站的建设和管理,重点推进执法办案协同与联网监管平台建设,突出抓好货运源头监管和追踪处理,对违法超限运输实行“一超四罚”措施。

(八)强化责任追究,实行退出机制

1. 建立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退出机制。依据《安全生产法》和修订后的《刑法》有关要求,对发生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或者6个月内发生2起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以及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道路交通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建立客货运驾驶人退出机制。加强对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诚信考核,对营运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以及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要吊销其从业资格证,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参加从业资格考试。

3. 对运输车辆超员的实行从严处罚。超员20%至50%的,停止营运3个月;超员50%至80%的,停止营运6个月;超员80%至100%的,停止营运9个月;超员100%以上的,停止营运1年。

4. 对发生事故的企业从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方面加以限制,实行一票否决或扣分。对发生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道路行车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1年内不得参与投标。对在投标报名之日前1年内发生一次死亡3至9人负同等以上行车责任事故的企业,以及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在核实分值时予以减5分。

(九) 加强危爆企业运输过程监控。严把行政审批车辆关,所有危爆物品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移动视频探头,对运输危爆物品车辆实时定位跟踪和实时监控。

(十) 强化公路桥梁、隧道和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严格危险源管理,合理运用技术、管理的手段降低安全风险等级。严格落实对危险性较大的场站临时供配电、跨越国省道交通保障、

现浇梁支架搭设与拆除、石方爆破、桥梁拆除等专项方案的专家评审制度。重点加强陡坡、临水临崖、深挖基坑、便桥、高空作业、梁板张拉及吊装、支架搭设及预压、桥梁混凝土现场浇筑、石方爆破、隧道开挖、衬砌施工以及交通施工现场管控。

二、消防领域(牵头单位:临淄公安分局、临淄消防大队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一)抓实网格化消防管理。推动将网格化消防管理纳入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或其他基层工作平台,将消防管理延伸至“网格”最末端。按照上级部署,扎实推进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充分借助现有基层工作平台或移动终端,推广安装网格消防管理手机 APP 应用软件,加强网格消防信息采集、情况反馈、问题督办;制定印发网格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指导书或手册,组织对网格员进行消防业务培训,使其掌握常见消防问题的检查方法;发动网格力量开展针对性地网格排查检查,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

(二)大力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按照省公安、编办、发改、民政、财政、住建六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公通[2015]273号)要求,加快推进城市消防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基本完成消除县级灭火救援力量空白点的任务,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小型消防站规划建设,编制实施各级各类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及消防专项规划。

(三)强化消防检查整治。重点范围包括易燃易爆危险品场

所,超大城市综合体、超高层建筑、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暑期人员集中的培训机构、临时出租屋、旅游景点,高层地下建筑、文物古建筑、仓储物流、施工现场、“三合一”等单位场所,采取集中整治和地方专项治理相结合方式,深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四)深入开展石油化工企业调查评估与灭火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行动。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摸清石油化工企业底数,掌握生产性质、功能布局、危险特性,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建立“一家企业一套档案”的资料体系;立足“最大、最难、最不利”的灾害情况,科学评估本地区应急救援能力,有针对性地增加消防站队建设、加强车辆装备配备、健全社会联动机制,全面提升遏制重特大灾害事故的能力。

(五)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能力建设。按照上级部署,结合我区石油化工、高层建筑等灭火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行动和特殊灾害事故处置,加强全区消防特勤队伍及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建成“编配特殊人员、配备特种装备、开展特别训练、具备特别手段”的攻坚力量和尖刀队伍;着力抓好各级指挥员和攻坚组培训。

(六)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广泛在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开设消防专题,刊播消防检查动态和消防安全常识。按照上级部署,建设消防宣传阵地、教育基地等固定性消防教育场所,协调公交线路喷涂消防安全提示,长途车、公交车运营时车内移动终端播放2次以上消防公益广告,出租车显示屏每日滚动播放10次

以上消防安全提示。协调网吧、影剧院,以及户外视频、楼宇电视、电子显示屏、农村大喇叭等宣传载体和娱乐场所开机播放消防安全提示、提醒和公益广告。

(七)强化人员聚集场所监管和督导。针对元旦、春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期间,商业促销活动多、人员流量大的特点,加强对促销活动的组织指导。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进行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举办。餐饮企业在营业场所不得安装防盗网等影响人员逃生的设施。

三、煤矿领域(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一)抓好重点矿井监控。各级各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及时开展煤矿致灾因素普查,查清本地区、本企业瓦斯、水、火等灾害情况,建立煤矿灾害防治长效机制。要建设一批瓦斯综合治理和水害、粉尘、火灾等防治示范工程。实施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换代改造,推广先进检测技术装备。煤矿建设、生产期间,必须查明开拓开采范围内的瓦斯、水、火等隐蔽致灾因素和开采条件,特别是开采新揭露的煤系地层(组)或开拓延深区域,必须运用物探、钻探等综合勘探技术进行补充勘探;否则,一律不得继续建设和生存。矿井地质、水文地质等条件发生较大变化,要及时修编相应的地质报告并按程序组织审定。

(二)开展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工作。淄博王庄煤矿有限公司要按照市、区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工作,区经信局每季度对辖区煤矿检查实现全覆盖,通过检查,彻底摸清煤矿重

大灾害情况,对灾害严重和安全问题突出的煤矿实施挂牌督办和重点管控,督促其及时主动消除事故隐患。

(三)严禁超能力生产。要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要求,生产水平不超过2个,推广“一井一面”等集约化生产模式,凡采掘失调、抽掘采失调、安全设施及治理工程不到位的一律停产整改。按照安监总煤行〔2016〕64号和鲁煤安管〔2016〕51号要求,引导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减人措施,优化生产布局,合理组织生产,科学交接班,避免平行交叉作业,有效减少井下作业人数,督促煤矿企业按276个工作日规定重新确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合理制定月度生产计划,推进“减头、减面、减人、减产”措施落实,实现减隐患、减事故的目标。对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层越界和证件超期仍组织生产的行为,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从严处罚和问责。严格事故责任追究,推动安全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综合运用行政、司法和经济手段,严格查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涉及刑事犯罪的,按照《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不能有案不移、以罚代刑。凡发生造成人员死亡责任事故的煤矿应当撤销矿长职务。对重大灾害超前治理不到位和重大隐患不整改而引发事故的,要依法从严查处。

(五)推动基层基础建设。加大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

能化建设力度,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按照安监总局科技〔2015〕63号等文件要求,认真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行动,努力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科技装备水平。加快采掘运机械化改造,逐步淘汰炮采炮掘及井下小绞车,有条件的矿井应推广使用单轨吊、掘锚装一体化等先进技术装备,逐步实现井上下人员、设备、生产作业环境以及生产系统的远程监测监控,加强煤矿信息化升级改造,推广先进监测技术装备,实现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换代改造。

四、非煤矿山领域(牵头单位:区安监局)

(一)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检查地下矿山提升运输、防排水、通风、顶板等关键环节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措施落实情况。各地下非煤矿山企业要结合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着重抓好四个关键环节。对提升、防排水、通风、顶板等四个关键环节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地下矿山提升运输、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设施一律使用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

(二)消除采空区安全隐患。2016年年底前,采用崩落法开采的地下金属矿山,要全部改造为充填采矿法;采用空场法开采的要改造为充填法或及时进行嗣后充填,消除采空区危害。

(三)严格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执行省、市、区政府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凡达不到标准的矿山一律不予许可审批。地下矿山

全部达到《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要求。凡达不到要求的,一律限期整改;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依法予以关闭。

(四)强力推动“五化”建设。着力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活动,在大型矿山,以实现提升、通风、排水、供电等自动化为重点,着力提高现代化水平;在中型矿山,以实现掘进、采矿、运输环节机械化为重点,减少用工人数,降低劳动强度。督促企业做好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正常运行。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积极研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五)实施“四评级”制度。充分利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质量效益倒逼机制,实施矿山企业“四评级”(安全、环保、节约、质效),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六)实施科技动态管矿。加强非煤矿山信息化建设,督促矿山企业采用物联网技术,对领导下井带班情况,人员定位、监测监控、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七)提升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各矿山企业要健全全员应急培训制度,针对员工岗位实际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提升一线员工第一时间化解险情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五、危险化学品领域

(一)深入扎实开展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行动。加强对

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的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深化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完善各项安全措施的情况;构成重大危险源且涉及硝酸铵等爆炸品、有毒有害气体和甲类、乙类易燃液体及液化气体的罐区、库场、堆场等储存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工艺技术装备、管理水平较差的中小企业工艺运行和工艺纪律执行情况;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规范的执行情况等。(区安监局牵头,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二)推进建立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网络体系。依托市“两体系一平台”建设,构建政府级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平台,收集各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中的工艺参数和预警数据并及时进行分析管理,完善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实现全过程、全天候监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区安监局牵头,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三)强化重点行业企业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监管。强化“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安全监管,对合成氨、氯碱、炼油以及涉及硝基物产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工艺生产装置和易燃易爆危化品仓库、油漆罐区、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等重点部位,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以及化工装置试生产、开停车等关键环节,按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要求,实施重点监控,开展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监控、应急等

措施。(区安监局牵头,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四)严格源头管理。严把化工项目准入关,提高危险化学品项目准入门槛,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新建化工生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得低于3亿元,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400万元/亩。禁止新上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限制有毒化学品项目。严禁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鼓励发展产品档次高、工艺技术装备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律上报省安监局核发。(区发改局、区经信局负责产业政策把关,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联席会议其他部门根据部门职责配合)

(五)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充分利用安全、环保、节能倒逼机制,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化工生产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构建长效机制,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区经信局牵头,临淄环保分局、区安监局等区化工转型联席会议成员部门配合)

(六)推动化工企业“进入园区”。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对全区现有化工园区和与化工生产有关的其他园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今后,全区新建化工项目要进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外重大项目须报市政府“一事一议”。化工园区在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评价未获批准前,不得核准或备案新的化工项目。对化工园区以外,“三评级一评价”总评

类别为“优”的化工企业,选择一部分优势骨干企业作为化工控制点,允许在严格控制现有用地、环保排放、能耗总量的前提下,新上产业链延伸和重点补链类项目;其他不作为化工控制点的“优”级企业和总评类别为“中”的化工企业,只允许进行安全、环保、节能方面的改造,不允许扩大生产能力或增加产品种类。凡在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及重点保护区等区域内的化工企业,原则上要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搬迁、转产或关闭。需要搬迁的企业3年内完不成的要做到“近限远迁”,明确规划和实施期限,同时不得扩大产能运营规模。(区经信局牵头,齐鲁化工区管委会、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发改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科技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规划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商务局等部门配合)

(七)提高化工园区建设和管理水平。开展化工园区风险评估,科学评价园区安全风险及控制水平,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减低区域风险。严禁化工企业与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混建。推动化工园区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实施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构建园区一体化管理信息平台,着力完善安全基础配套设施,提高园区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保障能力。(区经信局牵头,齐鲁化工区管委会、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编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安监局、临淄规划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等部门配合)

(八)预防油气管道重特大事故措施。坚决打好油气管道隐

患整治攻坚战,推进重点管道改线工程建设,加强协调推进度,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落实隐患治理挂牌督办验收销号制度,确保完成全部隐患整治工作。加快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管道规划、土地利用、保护、第三方施工、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决策支持功能。持续抓好管道隐患排查,加强油气管道运行风险管控,加强管道巡护管理,确保在役管道的运行安全。(区油区办牵头,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六、工贸行业领域(牵头单位:区安监局)

(一)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监管。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零售点“三严禁”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突出元旦、春节等关键节点,组织镇(街道)、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发挥社会各方面力量,始终保持对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

1.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安排,分行业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建立“以危险因素辨识管控为重点,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为基础,以差异化监管和精准化执法为抓手,以层层落实企业岗位责任为核心”的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2. 深入推进安全标准化工作。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程序,加强与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衔接,形成标

准互补、工作互动的相互促进机制。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快小微企业安全标准化的创建步伐,不断提高达标企业的覆盖面,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3. 严格管控各类危险源点。加强对涉煤气、高温熔融金属、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和粉尘防爆等各类危险源、点的排查、治理和监控。发挥各类安全机构、安全专家的作用,定期组织开展专家查隐患活动,帮助企业排查安全隐患,完善防范措施,堵塞安全漏洞,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4. 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采取以会代训、网上在线培训、集中培训等形式,组织工贸行业安全监管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理论和标准规范的学习,增强业务能力,提高监管效能。

(三) 工业企业使用液化天然气安全监管。区质监、住建、公安消防等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严厉查处燃气经营单位、使用单位非法使用特种设备、非法经营使用储存液化天然气、消防手续不全和防火距离不足等非法违法行为。

七、建设施工领域(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一) 坚持源头治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一是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二是督促参建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安全资金投入,严格制定和部署安全生产措施,常

态化地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活动,并及时消除自身发现的问题。三是认真履行好监督检查责任,对没有手续或手续不全、安全得不到保证的工程项目,要一律停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要坚决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予以曝光,记录不良行为记录;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停止工程招投标,降级、撤销施工资质,直至清除出建筑市场。

(二)突出关键环节,持续开展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一是深入抓好房屋建筑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突出抓好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和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严格按照规定标准、程序编制制定、审查和落实专项施工方案。二是突出抓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管理中的风险管控。重点抓好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城市排水工程、城市地下管廊建设和维护管理中的安全管控。三是突出抓好园林工程和风景名胜区风险管控,深入细致地做好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

(三)强化科技兴安,提高安全生产技术保障条件。一是督促企业全面落实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加强远程监测预警、自动化控制和紧急避险、自救互助等实施设备的使用,强化技术防范。二是对照国家发布的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适用安全技术装备目录,通过法律、行政、市场等多种手段,推动、引导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淘汰一批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三是加大安全科

技支撑力度,大力推广安装塔吊“黑匣子”安全监控系统,加大遏制重特大事故关键安防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

(四)严格市场准入,扎实抓好资质资格管理。加大对建筑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监测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租赁等单位及安全三类人员、特殊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审查力度。严厉打击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工程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检查抽查力度,确保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

(五)注重教育引导,切实筑牢安全生产基础。一是加快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标杆企业培养,引领行业领域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二是积极推进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创建工作,进一步优化创建程序、严格创建标准,切实起到树立典型、表彰先进、鞭策后进作用。三是突出抓好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线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制度、人员、时间、内容、质量“五落实”。

(六)强化应急管理,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要建立健全部门之间、部门与企业之间应急协调联动制度,强化应急响应;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上报和正确处理生产安全事故;要督促有关单位在事故救援中各尽其责,相互支

持,相互配合;要不断完善本级应急预案,定期不定期举行本级应急救援预案实战演练;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全员应急培训制度,针对员工岗位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加强应急演练,提升一线员工第一时间化解险情和自救互救的能力,严防盲目施救导致事态扩大或次生灾害。

八、特种设备领域(牵头单位:区质监局)

(一)加强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开工告知手续的办理。按照“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规定,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做到“落实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使用的特种设备要有使用登记证、人员要有操作证,特种设备要经过检验合格,编制好应急预案并演练”。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及相关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贯彻执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责任有效落实。

九、民爆物品领域(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一)全面加强隐患排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危险岗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危险源辨识和管理情况,关键设备采购、运行、维修管理情况,职工安全教育和风险意识情况,打击治理“三违四超”问题情况,深入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推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二)突出重点,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重点检查:

1. 出库后返回的产品应有验收手续方可入库,拆包的产品应另库存放。

2. 废品或未进行安定性试验的新产品应单独存放。

3. 严禁在民爆物品仓库内开箱;需取出产品时应在仓库管理人员监管下,将产品箱移至库房防护屏障外指定地点进行;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启箱工具。

4. 受外部安全距离影响严重,库区防护屏障达不到有效防护的仓库得不到彻底整改的,不再为其转报“销售许可证”换证申请材料。

(三)加快隐患整治。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企业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

十、电力行业领域(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一)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

1. 加强安全风险预控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试行)》,强化电网安全风险管控,进一步深入梳理、分析当前电网安全运行存在的风险和隐患,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明确落实每一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管责任,提出切实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和手段,强化风险管控技术、制度、管理措施,确保电网运行风险可控、在控。对于可能引发电网大面积停电的风险,如

特高压入鲁、大容量直流输电通道故障等风险和问题,进行重点研究和管控。

2. 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贯彻落实《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排查设备设施运行、电力建设施工以及作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隐患。抓好对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的排查,加强对关键设备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控。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管理台账,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做到整改责任、资金、措施、预案和期限“五落实”,及时把握隐患整改工作情况,落实防控措施,实现闭环管理。尤其是对以往检查发现、尚未整改的隐患,要在企业内部实行挂牌督办,明确治理责任人、治理时限和督办单位,采取坚决有效措施,抓紧整改落实。

3. 突出抓好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工作。重点加强对节能环保改造施工项目的监督检查,抓好重点工程项目的现场驻点监管工作,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处罚力度。建立电力建设施工领域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对于不履行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情节严重的采取一定期限内市场禁入等惩戒措施。

(二) 扎实开展电力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严格落实《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严格执行“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原则,做好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应急处置、专业人员管理、容灾备份等工作,推进电力工控设备的隐患排查及漏洞整改。组织开展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攻防演练,深入推进电力企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电力监控

系统安全防护评估工作。

(三) 严厉打击惩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定电力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细则,规范执法内容、执法程序、执法尺度和执法主体。健全“双随机”检查、暗查暗访、联合执法和重点执法制度,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从严追责等执法措施。

2. 强化群防群控,完善诚信体系建设。推行执法曝光工作机制,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违规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四) 全面提升电力应急综合能力

1. 督促企业根据国家、省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本单位综合、专项预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严格执行预案评审和备案制度,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 积极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

3. 督促企业按照《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规范》要求,积极开展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加强电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和管理,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4. 密切关注恶劣气候对电力系统的影响,加强预测预警工作,及时掌握暴雨、雷电、大风等自然灾害的预测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应对工作。继续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期间的保电工作。

5. 完善企业应急值班和安全信息报送制度,理顺信息报送流程,切实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确保电力突发事件及时、准确、如实上报。

十一、矿产资源领域(牵头单位:临淄国土分局)

(一)加强科技动态管矿。充分利用矿产资源开发远程监控系统、震源定位系统加强对矿山企业矿产开发利用情况的实时管控,督导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严防矿山企业越界开采、超能力生产等违法行为,指导矿山企业依法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利用科技手段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动态监管。

(二)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各国土所、矿管科要严格落实《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2016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6]58号)的要求,落实地质灾害巡查制度、24小时值班制度,联合气象、交通、供电等部门开展辖区地质灾害隐患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根据地质灾害排查情况,完善地质灾害隐患台账,重新确认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监测方法、防治措施等。联合相关镇、街道定期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矿山企业要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完善地质灾害值班制度、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地质灾害巡查制度,及时修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成立矿山企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大对矿区及周边的巡查力度,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值班制度,并做好相关记

录。

(三) 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各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编制《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单位(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相关管理制度，并逐步建立或升级矿山地质环境数据库，保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的扎实有效，提高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的规范性、实效性，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矿山企业安全生产。

十二、校园安全领域(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一) 落实主体责任,强化“三防”建设。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狠抓校园安保“三防”建设,强化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狠抓“一个流程,六个制度”。“一个流程”即引领入校登记流程,是外来人员进入校园的必经程序。“六个制度”即封闭管理、六佩带、上放学值班、校内巡逻等安保工作中最基本、最核心的制度。校门口严格实行封闭管理,由保安、教师组成的校园安全巡查队,实行每天不少于5次的不定期校内巡逻。上放学期间保安落实六佩带(警棍、警笛、防割手套、防刺背心、辣椒水、紧急报警遥控按钮),值班教师做到人员充足、站位合理,同时携带必要的防卫器械。按照“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定期梳理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校园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二) 完善规章制度,强化校车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工作制度,狠抓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构建和完善校园安全

工作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六定两点一佩带”管理制度(即定车、定座、定司机、定路线、定时间、定值班人员,上、下车清点人数及乘车必须佩带安全带),有效保障校车的安全运营和学生的乘车安全。切实抓好车辆临检和信息公示。定期组织车辆按期进行临检,确保车辆时刻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向社会公示车辆信息,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将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对各镇(街道)及各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加大奖惩考核力度。利用改造升级后的校车监控系统,实现监管的可视化、实时化和动态化,提高监管的实效性,有效的保障校车安全运行。

(三)注重安全教育,抓好队伍建设。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注重结合学生年龄和季节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做好主题教育日和应急疏散演练日有机结合,定期开展以防震、防火等为主题的疏散演练和安全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开展体验式、实践性教育,按时组织学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做好放学前一分钟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校园安全文化氛围建设,营造浓厚的校园安全文化氛围。注重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加强与公安、交警、消防等部门的联系,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有效提升管理队伍的的业务技能和整体素质。

(四)严格督导检查,加强责任追究。发挥检查在安全管理工作中重要作用,着重做好学校自查、拉网式大检查、暗访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有机结合,突出暗访抽查力度,切实增强检查工作的实效性。加大通报力度和处罚力度,对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

落实、工作不力的,进行全区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对因工作不到位、玩忽职守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三、水利行业领域(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监管责任

1.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各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细分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深入开展行业检查督查,推动安全检查常态化。

2. 切实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制定安全生产有效措施,建立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制度,督促加强生产经营单位班组管理、岗位管理和现场管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3. 加大生产安全事故督导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落实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和督导制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深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督导工作,依法严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严格典型事故通报制度,加强警示教育,注重事故原因分析和规律性研究,严防同类事故发生。

(二)突出重点领域,加强安全监管

1. 强化水利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全时段、全过程和全员安全监管。以水利建设项目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和安全巡查,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责任,严格落实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加强施工度汛安全管理。加强坍塌、淹溺、触电等事故的防范,强化施工场地交通安全管理。

2. 加强水库大坝、河道运行等安全管理。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责任制,深入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严格执行水库调度规程,加强水库大坝及穿坝(堤)建筑物、闸门等重点设施和部位的安全巡查。杜绝河道内采砂、倾倒垃圾、游泳、放牧等,加强日常监管。

3. 加强供水企业安全管理。企业要健全以法定代表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企业全员岗位安全责任制,推动企业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加强班组管理、岗位管理和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定职责和义务。

(三) 深化隐患排查,防范安全事故

1. 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坚持自查、督查、稽察和交叉检查相结合的机制,水务局对在建和已建水利工程开展安全监管,对各单位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检查。

2.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安全巡查,深化水利行业打非治违,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章指挥、

违规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严格追究相关责任。

3. 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坚持汛前开展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制度,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贯彻事故隐患整改措施、资金、期限、责任人和应急预案“五落实”要求,做好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建档和信息报送,实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 强化应急管理,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做好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的补充修订;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紧急情况下的风险决策、应急处置能力,做好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与救援工作,防范和应对安全事故。

(五) 开展宣教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宣传,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修订《安全生产法》的工作,不断增强全体职工的基本理论、法律法规、监管执法知识的掌握和运用能力,进一步提高专业素质和监管水平。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双告知”制度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查询认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9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字〔2016〕141号文件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双告知”制度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查询认领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实行“双告知”制度。

为落实“双告知”制度,做好当前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查询认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双告知”制度工作方式

“双告知”是指在办理登记注册后,工商部门运用信息化手段,对经营项目的审批部门明确的,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告知同级相关审批部门;对经营项目的审批部门不明确或不涉及审批的,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在企业信息共享平台上发布,相关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查询,根据职责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6〕18号文件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124号精神,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双告知”信息的

推送、认领和共享功能之前,是落实“双告知”制度的应急过渡时期。目前,省工商局已完成“双告知”信息化支撑平台(山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开发,将其部署在省电子政务外网,并与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链接。在应急过渡时期,该平台作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查询认领平台。

二、认领工作流程

在应急过渡期内,全区各审批部门可通过淄博政务服务网(<http://www.zbwb.gov.cn>)或者通过市行政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zbxzfwzx.gov.cn>)设置的链接,登录“山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查询认领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

各审批部门根据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各单位“双告知”认领用户名、密码随后通过电子政务平台发送,密码请各单位再自行修改)登录平台后,查询认领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三、有关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准确查询认领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避免造成监管空档,在平台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及时向区工商局反映。

区工商局联系人:苗永亮 电话:7315150

附件:全区落实“双告知”制度有关部门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30日

全区落实“双告知”制度有关部门名单

区保密局、区国安办、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统计局、区物价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安监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临淄环保分局、区人防办、区教育局、区卫计局、区旅游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临淄地税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规划分局、临淄公路分局、区盐务局